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件出具日，本人作为贵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助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：



2024年 1 月 30 日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复函

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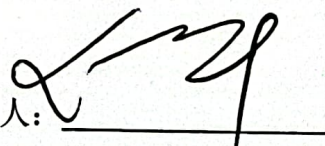
贵公司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。经本人核实，现就贵公司问询事宜答复如下：

截至本函件出具日，本人作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不存在可能对贵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贵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协助贵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复。

实际控制人：


2024 年 1 月 30 日